

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汾政办发〔2024〕10号

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2024年“汾享杏福”现代农业 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《汾阳市2024年“汾享杏福”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汾阳市 2024 年“汾享杏福”现代农业 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 2024 年中央、省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步伐，发挥特色农业产业优势，做强做大“汾享杏福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扎实推进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，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这一核心，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，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全面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，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，加快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二、建设思路

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农户自愿、创新驱动、示范引领”的工作思路，按照产业有特色、发展有潜力、创新有思路、产量有保障的“四有”原则，以“汾享杏福”农业现代科技园为引擎，应用大数据、物联网和智能装备技术等数字化信息技术，聚焦农业高质量发展目标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。

三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坚持市场导向原则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。坚持扩量、提质、增效并举，确保主要农产品生产总量合理增长，全面提升特色优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（二）坚持比较优势原则。立足区域资源禀赋，综合考虑产业基础、市场条件及生态环境等因素，优先发展资源条件好、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、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农产品。促进生产要素在空间和产业上的优化配置，集聚形成具有规模优势的产业带。

（三）坚持统筹协调原则。加速主导产业发展，兼顾发展一般产业，加快构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，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。统筹产业发展的协调性，统筹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程构建，强化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的有效衔接，不断提高产业整体素质和效益。

（四）坚持科技引领原则。紧盯做大做强做精特色农业产业，以产品为单元，以产业为主线，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突破口推进产业技术研发、示范、推广有机结合，构建产加销、农工贸各环节紧密衔接的现代农业技术支撑体系，切实转变增长方式，引领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。

（五）坚持农民自主原则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保障农民市场主体地位。通过政策引导、市场带动、信息服务、技术支撑等途径，调动农民自觉自愿发展特色农业产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四、发展目标

立足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以“汾享杏福”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为引领，大力发展优质谷子、酿酒高粱、大豆玉米带状

复合种植、花生、设施蔬菜、长山药、清种大豆、中药材、鲜食玉米、肉牛、羊、生猪等十二大特色优势产业，因地制宜，集中力量建设“111225”工程，推动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1 即指：继续创优创建 1 个“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”。进一步巩固 2023 年在西马寨村创建的“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”成果，应用科技园大数据中心、物联网管控平台、遥感监测、绿色防控、水肥一体化等技术，继续创优提质，全力打造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。建设两个百亩科技攻关试验示范田，引进试验示范新品种、新模式、新技术、新农资，为汾阳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，计划投资 50 万元；创建品种、模式示范展示田 700 余亩，包括酿酒高粱新品种展示田和西兰花复播高粱展示田，计划投资 70 万元；对 80 亩蔬菜大棚进行升级提质，发展数字化智慧设施农业，计划投资 64 万元；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新增 1000 亩高粱数字化水肥一体示范田，计划投资 350 万元，其中水肥一体化工程费用 300 万元，种植生产费用 50 万元。四项共计投资 534 万元，其中新增 1000 亩高粱数字化水肥一体示范田拟投资的 300 万元已申报吕梁市农业农村局，吕梁市投资外，不足资金由汾阳市财政给予补贴。

1 即指：成立 1 个国有独资公司。汾阳市政府积极组建成立国有独资公司，通过市场化运营，统领高粱、谷子、长山药、畜牧养殖等农业特色产业提档升级，加快推动我市“汾享杏福”区域公用品牌高质量发展。

12 即指：打造 12 项产业。建设优质谷子、酿酒高粱、大豆

玉米带状复合种植、花生、长山药、设施蔬菜、清种大豆、中药材、鲜食玉米、肉牛、羊、生猪等 12 项产业：

1. 优质谷子产业。2024 年全市发展优质谷子 3 万余亩，涉及贾家庄镇、峪道河镇、栗家庄镇、石庄镇、杨家庄镇、三泉镇、杏花村镇等镇。在谷子种植优生区建设 5-10 个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300 亩以上的谷子核心示范区，核心示范区包括谷子良繁基地，补助 350 元/亩，用于农资购置及田间作业费用。谷子出苗后由所涉镇（街道）组织验收，由镇（街道）直接发放种植主体。优质谷子产业补助约 175 万元，通过示范引领，辐射带动全市谷子均衡增产。

2. 酿酒高粱产业。2024 年全市拟发展酿酒高粱 15 万亩，要求相对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。扶持政策包括四方面：一是对农户以最低保护价收购，具体价格结合玉米亩产值与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定，高粱亩产值应不低于同等玉米地块；二是高粱基地统一治虫服务每亩补助 50 元（两次防治费用，25 元/亩次），为方便快捷有效防治，由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实施；三是灾害保险保费 50.4 元/亩，如遇重大自然灾害，按照保险条款赔付相应金额；四是继续按 205 元/亩的标准对脱贫户和三类户实行直接补贴。计划投资 1743 万元。

3.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产业。2024 年全市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 万亩。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的，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，本级财政配套补助 200 元/亩，计划补助 200 万元，用于生产资料补助及社会化服务补助。此外对种植面积 2000 亩以上

的镇或规模种植 300 亩以上的新型经营主体补助 1 台 4-2 或 3-2 专用播种机，除享受国家农机补贴和托管补贴外，不足的资金由本级财政补足。

4. 长山药产业。2024 年拟建设 500 亩长山药示范田，示范田补助 1000 元/亩，用于购置肥料、种苗等农资及机械作业，共补助 50 万元。

5. 设施蔬菜产业。2024 年拟对全市 100 亩设施蔬菜示范田补助 8000 元/亩，共补助 80 万元，用于建设设施蔬菜大棚或提质升级，打造高标准设施蔬菜示范展示，推动蔬菜产业的发展。

6. 花生产业。2024 年拟建设 1500 亩花生核心示范区，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，本级财政补助 800 元/亩，共补助 120 万元，用于购置种子、地膜、肥料、农药等农资及机播铺膜、中耕培土、防治病虫、机械收获等。

7. 清种大豆产业。建设 2000 亩清种大豆示范基地，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，本级财政配套补助 350 元/亩，共补助 70 万元，用于购置种子、肥料、农药等农资及机播、化学控旺、防治病虫、机械收获等。

8. 中药材产业。全市打造 3000 亩中药材核心示范基地，对于种植 500 亩及以上的种植主体，验收后给予 600 元/亩的奖补资金，共补助 180 万元。

9. 鲜食玉米产业。全市打造 2000 亩鲜食玉米核心示范基地，对于集中连片种植 300 亩及以上的种植主体，补助 220 元/亩，共补助 44 万元，用于地膜、肥料等。

10. 肉牛产业。推广“山繁川育、户繁场育”模式，2024年继续支持饲草丰富区引进能繁母牛1000头，每头补助3000元，计300万元（以实际引进头数为准），补助资金由涉镇（街道）联合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统一验收后拨付。

11. 羊产业。2024年支持我市种羊场品种优化，提升产能。从正规种羊场引进湖羊纯种母羊3000只，每只补助800元，计240万元；引进湖羊种公羊200只，每只补助2000元，计40万元；引进杜泊纯种母羊500只，每只补助1500元，计75万元；引进杜泊种公羊100只，每只补助5000元，计50万元。以上三项共计补助405万元。

12. 生猪产业。对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在有效期内的父母代种猪场、二级扩繁场，2024年1月-12月引进4000头种猪，每头种猪补助800元，计320万元。对能繁母猪存栏量达到100头的规模场，2024年1月—12月从我省正规种猪场购入二元母猪2000头，每头补助500元，计100万元。以上两项共计补助420万元。加快低产母猪淘汰，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合理区间，最大程度保护我市生猪产业的核心产能。

在建设“汾享杏福”现代农业科技园及特色产业过程中，聘请技术专家对特色产业种植主体进行技术培训，旨在传授科学先进的相关知识，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高效开展。同时对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结合实际适时组织现场观摩，学习先进经验，起到示范引领的作用。计划开展技术培训、现场观摩十余次，费用20万元。

25 即指：建设 25 个水肥一体化滴灌示范片。应用浅埋滴灌

水肥一体化技术、膜下滴灌技术水肥一体化、农艺农机融合技术。因地制宜，结合各地实际，加强关键技术瓶颈攻关，将关键的好技术、新技术推广到田间地头，打造一批优质粮油高产百亩方千亩片，促进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。拟打造 2 万亩水肥一体化滴灌示范片，种植作物包含高粱、玉米、中药材、红薯、蔬菜、油料等。25 个水肥一体化滴灌示范片计划投资 800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735 万元，独立费用 65 万元（包括建设管理费、监理费、勘测设计费）。此项已申报吕梁市农业农村局，上级补助不足的，由汾阳市财政给予补贴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委、市政府将“汾享杏福”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建设工作作为全市重要工作来抓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长由贾永祥同志担任，副组长由张映楠同志担任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任正业兼。成员为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及所涉镇（街道）等单位负责人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、安排部署、督查指导等总体工作。相关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，加强协作，所涉镇（街道）要做好协调服务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真正做到方向一致、目标同向、工作同力，保障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投入。市委、市政府将加大扶持力度，出台相关补助政策，按照“大类间统筹、小类内打通”的原则，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源，捆绑使用，形成合力，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发

展。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增加涉农信贷额度，优先满足特色农业产业基地、龙头企业、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信贷需求。加强农业保险体系建设，扩大农业保费补贴品种和范围。发挥农民主体作用，增加特色农业产业投入。实行订单农业，龙头企业与种植户签订收购协议，公平交易，确保农户的种植积极性。

（三）增强科技支撑。为确保我市农业特色产业技术指导到位，成立技术指导组，由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技术骨干组成，负责对相关农业产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程技术服务，搞好技术培训，集成推广绿色增产技术，跟时伴节深入田间地头实地指导，解决生产中实际存在问题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强化特色农业产业体系队伍建设，加强培训力度，定期开展技能培训，开展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专业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的管理培训，为全面完成目标任务提供技术支撑。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，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，提高农民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引导。加强规划解读和宣传，充分调动政府部门、市场主体、农民群众等各方面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凝聚促进相关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。挖掘地方农业产业发展的经验，及时解读创新案例、宣传做法经验、推广典型模式，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、协力支持，营造促进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完善服务体系。加强优质高产高效技术攻关，加大技术推广力度。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，加快培育农机作业、统防统

治等生产性服务组织，积极推广农业生产托管，进一步支持发展农民合作社，加强农民合作社示范建设，培育多元化农业服务主体。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，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技能水平。

（六）创新工作机制。把抓核心示范区建设作为推动农业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，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重点，建设一批高标准核心示范区，不断提高示范区管理水平。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农业产业发展，坚持补短板推动核心示范区建设，将农业产业发展任务落实到各级各部门的工作安排和任务清单中。完善农业产业协调推进机制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破解工作难题，加快实施进度。强化督促检查，按照“一分部署、九分落实”的要求，不弄虚作假，不走过场，扎扎实实推动工作、促进落实。强化责任追究，对决策执行不力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按相应规定问责处理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及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印发